**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19R-CN-006

**承**

**诺**

**入**

**围**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承诺入围公告**](#_Toc496796635) 3

[**第二章 操作流程**](#_Toc496796636)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_Toc496796637) 10

[**第四章 协议指引**](#_Toc496796638)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_Toc496796639) 22

**第一章 承诺入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受浙江省体育局委托，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就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的供应商征集，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

**二、项目编号：ZZCG2019R-CN-006**

**三、采购方式：承诺入围**

**四、采购内容：**

**第1-539类：采购内容目录详见政采云体育馆配备目录（详见附件12）。**

**1.按照响应方操作流程（见《承诺入围文件》第二章）操作并按期提交响应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且公示无异议的响应方，即可成为入围供应商。**

**2.采购单位采购上述目录且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通过政采云体育装备馆采购，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除外。**

**3.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财政厅可视情况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门市价格进行价格监测。**

**4. 浙江省财政厅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增补入围供应商。**

**五、实施范围：**浙江省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数额标准以下的体育装备采购。

**六、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浙江省财政厅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七、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响应方应为体育装备生产制造厂商或体育装备生产制造厂商授权的唯一代理商，且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或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3.特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含) 以上条件：

（1）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企业；

（2）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或省级体育产业协会推荐企业；

（3）近三届作为A类国际赛事体育用品供应商或赞助商；

（4）产品通过TUV、EN、CE、CCC认证（至少其中之一）；

（5）获得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单位或省级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

（6）产品获得国家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协会）认证；

（7）公司核心产品拥有国家专利不少于1个。

4.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因注册经营范围限制等原因不能直接响应的，可以直接委托或者授权全国总代理委托唯一的浙江省内代理商代表其进行，但需要递交响应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事项、生产制造厂商/总代理商无法直接响应情况的说明，且必须由生产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及其授权的全国总代理商（如有）授权书原件；

5.所提供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商品，且优惠后商品的销售价格不高出市场平均价（即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具体详见《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协议指引》）的8%；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八、总协调人**

响应方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项目以及后继事宜。总协调人必须由响应方的在职人员担当，提供总协调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浙江省体育局和采购单位与其进行联络。总协调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浙江省体育局。

**九、履约的监督及违约罚则**

按《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协议指引》相关约定（见《承诺入围文件》第四章）处理。

**十、获取承诺入围文件要求**

1、获取时间：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9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址：本项目公告附件(网上下载)。

3、获取承诺入围文件方式：承诺入围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可直接点击附件下载,也可以登录政采云系统（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管理”菜单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4、承诺入围文件售价：0元。

**十一、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20日10：00时（9:00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大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十二、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 张 嫣 | 0571-88907711 | 0571-88907783 | 三楼 |
| 获取采购文件审核 | 陈彬菁 | 0571-88907723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高 明 | 0571-88907706 | 0571-88907783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第二章 操作流程**

**一、承诺入围阶段**

（一）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承诺入围的公告。

（二）有意向的响应方按公告规定报名，响应方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或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未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请按规定流程注册（注册免费，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三）按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四）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和比较等。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组成。**评审现场允许响应方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等补充材料。**

**入围原则如下：**

1.响应方须符合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

2.对响应方响应承诺情况，经评审小组审核后推荐。

3.本次征集不设入围比例，原则上符合入围资格条件的有效响应方即可入围。

**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方不符合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入围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信息，通过采购程序确定拟入围供应商名单并进行公示，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出入围通知书。

（六）入围供应商凭入围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浙江省体育局签订对应协议。

（七）入围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最低优惠率和服务承诺等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二、入围后业务交易阶段**

1.采购单位可根据入围供应商承诺的费率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主确定供应商。

2.交易采用直接议价。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

**具体操作规程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三、运行和管理**

**1.管理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经批准的平台管理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2.管理原则：**响应方在政采云体育馆中进行的商品上架、交易等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上述依据；因违反上述依据被处理或处罚的，一地处理，全网有效。

**3.管理处理**

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平台管理规则、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由浙江省体育局进行处理，同时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4.举报和纠纷处理**

浙江省财政厅、政采云有限公司统一受理举报和纠纷申诉，并送有关部门和机构处理。政采云有限公司可以对举报和纠纷出具专业辅助意见。

**四、特别说明**

1.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承诺入围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入围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由浙江省体育局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同时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浙江省财政厅查处，具体内容详见《承诺入围文件》第四章。

3.有关入围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本项目的，各采购单位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单位按规定采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次协入围资格，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4. 响应方应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响应方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单位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5.本次采购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采购单位查询。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政采云体育馆配备目录（详见附件12）

**二、服务对象：**浙江省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响应方要求**

1.响应方应符合“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2.具有实体经营场所、仓储场地。

3.响应方进行商品维护时须公布产品的生产企业、品牌、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价格、折扣以及相关信息。

4.响应方的商品应为符合或高于国家、行业标准（包括安全、环保、卫生、健康等有关规定）和承诺入围文件要求的体育装备商品，同时，应当在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查询获得。

5.响应方的商品包装满足以下要求：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价格及优惠**

1.响应方应及时通过门店或网站更新发布各类商品价格，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及时更新。

2.采购单位将根据项目的预算情况和有关规定，选用直接议价、线下询价等形式发布需求。响应方应积极参与，并提供合理报价，中标人（成交人）在参与各种项目时，报价的优惠率不应低于响应优惠率。

**五、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

1.响应方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单位配合。

2.响应方要求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对本省各地用户需求具有快速反应、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机构完备，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供货及产品质保期内5\*12小时现场服务工作制，7\*24小时电话支持，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解决问题。

3.响应方应承诺和响应入围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4.响应方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第四章 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协议指引**

**协议编号:**

**甲方：浙江省体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编号: 标项: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体育装备馆系指在政采云平台实施的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商品系指在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中上架的货物及附属服务。

**第二条**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管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

采购人范围：浙江省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商品范围：政采云平台商品品目范围，并且接受商品品目范围的各项调整。

**第四条 商品与价格要求**

4.1乙方商品均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无假冒伪劣商品。

4.2乙方交易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商品，符合《政采云平台商品发布规则》，且优惠后商品的销售价格不高出市场平均价（即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的8%。

4.3市场平均价又称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相关定义明确如下：

同期系指价格监测信息查询当日；

大型电商系指天猫、京东、苏宁，如有增减，将以公告形式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开；

大型电商自营商品系指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的自营商品，一般以有交易成交的商品最低价为准；如无法查询到自营商品的，以大型电商能买到的相同商品为准，如大型电商中未能查询到相同商品的，则以不同配置、保修期等的商品通过电商或市场公允的配件、保修期进行价格测算调整后为准；对大型电商没有销售的商品，则以官网报价及市场调查孰低的原则确定价格；

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系指大型电商自营商品，按价格孰低原则从低到高取前3名的算术平均价。

4.4上架状态的商品均为现货，需要定制的商品除外。

4.5商品价格包含商品购置费、物流配送费、安装调试和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根据自主意愿选择是否逐项列明，如未列明，视为全部包含。

**第五条 交易要求**

5.1乙方采用订单或合同形式，一经确认，即时生效，且订单具有合同效力。乙方采购单位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但合同内容不背离交易实质性条款。

5.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拒单，且承诺接到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3供货要求

(1)乙方接收订单后，根据采购单位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参数、数量、送货地址等要求，及时备货、送货，并同时提供发票。

(2)乙方商品在订单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商品在订单和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供货配送方式：乙方承诺采用直接送达、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或自有物流邮寄送达等最便于采购单位接收的方式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确需留置在传达室等特定地点的，应当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4)乙方提交所提供商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保证书等；此类文件包装好随货发运。

5.4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类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2)乙方定张贴标签或标识。

(3)允许乙方依据自有服务模式组合包装配送，按不同商品的国家标准执行。

5.5退换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政策等规定。

(2)执行“三包”政策的商品，退换货按“三包”政策处理；未执行“三包”政策的商品，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

(3)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允许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无理由退货，但定制商品除外。

(4)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采购单位可采用按次与乙方结算，经双方协商也可采用按月结算方式。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填写全面、清楚的发票；

(2)每次交易成交后，系统递交的订单或结算单（结算单应标明商品品名和商品数量）。

6.2采购单位对有关单据审核无误后，以转帐、支票或公务卡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承诺不接受现金结算。

6.3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乙方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机构，在订单或合同规定的商品质保期内，提供5\*12小时现场服务，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发生售后问题时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解决问题。

7.3乙方保证严格按售后服务承诺向各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在商品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7.4乙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在订单或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

7.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订单或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八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商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的，乙方承诺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订单或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但其费用及是否相应延长更换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按双方约定进行。

8.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

**第九条 履约延误**

9.1 乙方按照订单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订单或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将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乙方承诺根据采购单位意见，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或取消本次采购。

9.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4 如采购单位需求错误或者无故不签收(不验收)，乙方将及时向浙江省财政厅书面申请协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商品延时交付或不能履行相关义务的，将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义务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乙方尽可能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积极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双方协商开始十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会向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的，报浙江省财政厅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12.1乙方被查实存在《管理办法》所列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接受甲方责令改正、诚信分扣除及预警等处理；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接受浙江省财政厅处罚。

12.2乙方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减10分诚信分及黄色预警1次，冻结相应商品；乙方在收到预警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由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上架。未整改或整改审核不通过的，同意自整改期限届满或整改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暂停期为一个月。

12.3乙方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将视情扣减20分诚信分及橙色预警1次，自做出预警之日起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暂停期为一个月；乙方在收到预警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审核不通过的，同意暂停期延长至三个月。

12.4乙方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条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减30分诚信分及红色预警1次，自做出预警之日起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暂停期为三个月；乙方在收到预警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审核不通过的，自整改期限届满或整改审核不通过之日起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

12.5乙方商品违法违规问题次数，按查实的商品个数计算。

12.6乙方优惠后的商品销售价格高市场平均价（即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的8%，对应商品作冻结处理；乙方在商品被冻结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由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上架。

12.7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将取消乙方资格：

(1)被查实不符合承诺入围要求的；

(2)诚信分累计扣分90分（含）以上的；

(3)在收到红色预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审核不通过的。

(4)违反《管理办法》、《协议》、经批准的平台管理规则等相关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其他规定，甲方认为有必要取消乙方资格并报浙江省财政厅同意的。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乙方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3.2乙方建立采购单位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13.3 乙方接受甲方、采购监管部门针对商品质量、价格及交易履约情况等各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3.4若甲方、浙江省财政厅对规则或政策等进行调整，乙方如在规定期限内未书面告知甲方退出，视同同意按照调整后履行。

**14.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4.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14.3所有承诺入围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或采购单位）的为准。

14.4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浙江省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一、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响应方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建议非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不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2.响应文件（含附件、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方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一旦递交后均不退回。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承诺书（见附件2）**；

2.响应声明书（见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特定条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含) 以上条件：

（1）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企业；

（2）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或省级体育产业协会推荐企业；

（3）近三届作为A类国际赛事体育用品供应商或赞助商；

（4）产品通过TUV、EN、CE、CCC认证（至少其中之一）；

（5）获得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单位或省级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

（6）产品获得国家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协会）认证；

（7）公司核心产品拥有国家专利不少于1个。

6.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因注册经营范围限制等原因不能直接响应的，可以直接委托或者授权全国总代理委托唯一的浙江省内代理商代表其进行，但需要递交响应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事项、生产制造厂商/总代理商无法直接响应情况的说明，且必须由生产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及其授权的全国总代理商（如有）授权书原件（如有）；

7.响应方基本情况说明（见附件8）；

8.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2**

**承 诺 书**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项目编号： ）要求，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为体育装备**□生产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厂商授权的唯一代理商（原厂授权书详见附件8）。

**二、报价承诺表**

**我公司承诺商品最低优惠率为 %,优惠后商品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的8%。**

**注：1.“市场参考价×（1-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当前的市场参考价，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响应方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2.优惠率（响应方产品市场价的下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如优惠率“9.51%”则直接填“9.5%”。**

**3.一旦入围，上述报价及优惠率将作为重要参照，且最终结算必须大于或等于此优惠率。**

**4.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将不予推荐。**

三、我公司保证对自身及各供货商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承担责任，保证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文件、承诺文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浙江省体育局可以根据上述文件材料规定作出处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我公司承诺根据《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协议》及我公司响应承诺，按承诺及协议要求（包括单一合同折扣）及时向浙江省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且不在《2019-2021年度浙江省电子卖场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体育装备项目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五、我公司承诺本协议中所供商品均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我公司的响应报价低于售于其他非政府采购用户的市场价。如采购单位发现已采购的同品牌同型号商品价格高于其他非政府采购用户的市场价价格的，我公司无偿接受退货并接受相应处理。

**七、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全省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八、我公司具有实体经营场所、仓储场地，保证严格按照响应商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向各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在商品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九、我公司同意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贵方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商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信息。

十、我公司：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已成为正式供应商。

□响应时未成为正式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否则将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十一、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二、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三、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四、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2019年 月 日

**（注： 1.□为 “√”打勾单选项，响应方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3：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乙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为此，乙方就本次承诺入围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乙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承诺入围公告及附件，同意承诺入围公告的各项要求。

2、乙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入围，乙方将按承诺入围公告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乙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乙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乙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作为本声明书的附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乙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乙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乙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5：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7：特定条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含) 以上条件：

（1）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企业；

（2）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或省级体育产业协会推荐企业；

（3）近三届作为A类国际赛事体育用品供应商或赞助商；

（4）产品通过TUV、EN、CE、CCC认证（至少其中之一）；

（5）获得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单位或省级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

 （6）产品获得国家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协会）认证；

 （7）公司核心产品拥有国家专利不少于1个。

**附件8：**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因注册经营范围限制等原因不能直接响应的，可以直接委托或者授权全国总代理委托唯一的浙江省内代理商代表其进行，但需要递交响应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事项、生产制造厂商/总代理商无法直接响应情况的说明，且必须由生产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及其授权的全国总代理商（如有）授权书原件（如有）；

**附件9：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正式供应商可直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打印。响应时未成为正式供应商的，须承诺在入围结果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承诺书）**

**附件10：**

**响应方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对响应方的总体情况进行文字性描述，如公司人数、注册资本、销售业绩等。

**二、仓储及物流配送保障情况（格式自拟）**

1.对仓储物流配送情况进行文字性描述，详细描述仓储的地址、面积、物资管理情况和物流配送操作流程等方面内容。

2.相关情况请提供图片加以说明。

 **三、信息化管理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对公司电子商务系统、商品信息化情况等进行文字说明。

2.相关情况请提供图片加以说明。

**四、成功案例说明（格式自拟）**

是否有近三年内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成功案例可以提供，如有，提供相关证明，如合同、用户意见等。

**五、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协调人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浙江省总协调人 |  |  |  |  |  |
| 浙江省本级 |  |  |  |  |  |
| 杭州市 |  |  |  |  |  |
| 宁波市 |  |  |  |  |  |
| 温州市 |  |  |  |  |  |
| 嘉兴市 |  |  |  |  |  |
| 湖州市 |  |  |  |  |  |
| 绍兴市 |  |  |  |  |  |
| 金华市 |  |  |  |  |  |
| 衢州市 |  |  |  |  |  |
| 舟山市 |  |  |  |  |  |
| 台州市 |  |  |  |  |  |
| 丽水市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方应根据采购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响应方内部有关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11：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附件12：政采云体育馆配备目录**